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 BMCC-ZC25-0729/4

采 购 人: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BMCC-ZC25-0729/4</u>

2.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3.项目预算金额: _2091.6928_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_万元;

本次采购包合计金额: 175.4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初中入学系统 运维及初中入 学数据报告服 务项目	100.80	详标第五章	北京市初中入学服务系统运行维护主要 是要通过有效的运维管理,确保各业务流程的 稳定运行,保障前端业务办理,保障后台数据 的有效可用性。 运维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日常维护、热线 支持、日常问题单收集分析处理、状态监控、 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系统日志分析、性能调 优、配置管理、版本控制、版本管理、配置安 装、流程调整、系统构建、需求收集、需求整 理分析、项目管理、事故处理、应急支持、质 量监控、培训服务等。
02	高等教育教学 管理及本科大 数据运维	19. 20		对北京高教教育教学管理平台提供数据 库运行维护管理、Web 服务与应用运行维护管 理、特殊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平台数据运行维 护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03	教师管理信息 系统及省级数 据中心(全国教 师)运维服务	41. 66		本项目是向全市教师和教委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电子化教师档案相关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运行维护服务,遵循人事管理、教育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规范。通过本项目的服

			务,可以保证教师管理业务发展和工作的正常
			开展,完善电子化教师档案运维流程。
	教育公共管理		组织运维团队,为督导平台提供技术、服
	标准功能及高校危化品数据管理模块运维	交危化品数据	务、支持、保障等全面运维服务,确保督导平
04			台的稳定、有序、可靠运行。提供:错误修复、
			运行监控、数据运维、安全运维、服务器运维、
			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七项服务内容。

- 5.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02 包、03 包和 04 包: 合同签订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01 包、02 包和 04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03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u>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u>,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6 房间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01包、02包和04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01包、02包和04包的投标; 投标人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03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 于老师 010-63911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 张昕昕、朱思菲; 010-82370045 18519514673 (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 00-17:30)

传 真: 010-82370049

电子邮箱: zxx@zbb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昕昕、朱思菲

<u>电话: 010-82370045 18519514673 (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 00-</u>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4个</u> 包均 □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目。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 召开地点:。	点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 初中入学系统运维及初中入学 数据报告服务项目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本科大数 据运维 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及省级数据 中心(全国教师)运维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教育公共管理标准功能及高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危化品数据管理模块运维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1 包: 15120.00 元; 02 包: 2880.00 元; 03 包: 6250.00 元; 04 包: 207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 "BMCC-ZC25-0729/4 项目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一允许(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2370045 18519514673 (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 00-17: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取费费率标准: 中标金额: 100万以下: 1.5%; 100-500万: 0.80%。 缴纳时间: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 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 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 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 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 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 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 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 14 条河 15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 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 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 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数 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地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个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复 印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 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分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 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认证证书	4	提供 IS027001 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 IS09001 质量认证证书,得2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14 分)	近三年业绩	10	提供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等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需求的 响应程度	6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得6分。有任何一条服务需求不满足,本项得0分。漏报服务需求视为不满足。
	项目组人员 配备	10	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招标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基本匹配,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基本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岗位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不能匹配,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76分)		5	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得5分; 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3分; 未制定岗位职责,得0分。
	运维方案—工作对象	15	运维工作对象说明完备,充分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15分;运维工作对象说明基本完备,基本能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基本能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10分;运维工作对象说明不完备,不了解运维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不能满足招标人运维对象要求,得5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项目运维方案优秀,完全领会理解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方案内容详实并一一对应,各项服务梳理清晰,实施

	运维方案一 运维工作内 容		内容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合理性,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了详尽阐述,得 10 分; 项目运维方案良好,能够领会与理解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具体,各项服务梳理较清晰,实施内容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了较详尽的阐述,得 7 分; 项目维护方案一般,对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的领会与理解程度不到位,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具体,各项服务梳理不够清晰,实施内容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的阐述不够详尽,得 3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	过程定义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合理,流程顺畅,充分运用图表等进行说明,得10分;过程定义较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较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较合理,流程较顺畅,得7分;过程定义不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不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不合理,流程不顺畅,得3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置服务	5	应急方案完善,项目特点分析透彻、措施科学有效,得 5 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项目特点分析基本透彻、措施基本有效, 得 3 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项目特点分析不透彻、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0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配备有针对本项目专业、完善的服务队伍,承诺可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10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配备的服务队伍基本完善但专业度一般、承诺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7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配备的服务队伍不专业、不完善,不能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工作质量目标 及保障措施	5	有完善的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有在运行的质量保证团队,方案中提出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 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够完善,质量保证团队待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较差,没有提供质量保证团队,质量保证措施没有可行性,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02包:

评分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近三年 业绩 (5分)	5	提供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服务需求 的 响应程度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5分;有任何一条服务需求不满足,本项得0分。漏报服务需求视为不满足。
技术部分 (85分)	需求理解 与 分析	10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能准确分析系统建设现状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系统运维目标,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10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较充分,能准确分析系统建设现状以及业务上需达到的系统运维目标,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比较透彻,得7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不能准确分析系统建设现状以及
			业务上需达到的系统运维目标,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3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详细清楚且满足使用,流程阐述详细、思路明确及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基本详细基本清楚,流程阐述基本详细、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得7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基本详细不清楚,流程阐述基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得3分; 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 实施方案	20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每项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每项服务均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

			D to a th
			求,得20分;
			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较合理、全面,可基本保障系统
			运维期间的正常运行,基本满足招标人运维工作内容要求,
			得15分;
			方案粗糙,不能充分保障系统运维期间的正常运行,得10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规范流程进行
		5	评审,流程全面、合理、流畅可行,得5分;
			 流程较合理、全面,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3分;
			 流程简单粗糙,基本不可执行,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5	
	V XiJ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备		
		10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投入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及组织
			结构基本明确,人员分配及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运维
			服务需求,得7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投入的人员配备不合理、无岗位职责划
			分、组织结构不全面,人员数量不能保证本项目运维服务需
1			
	项 目 計	10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规范进行评审,规范全面、合理、可执行度高,得5分;规范较全面,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3分;规范简单,内容有较大缺失,得1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能够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阶段性目标明确且实施时间合理,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匹配,内容要素完整,方案可行,得10分;能够提供较详细的实施计划,阶段性目标较明确且实施时间较合理,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基本匹配,内容要素较完整,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得7分;未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阶段性目标不明确且实施时间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不匹配,内容要素不完整,方案基本不可行,得3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投入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明确、组织结构全面,人员分配得当,完全能满足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得10分;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投入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及组织结构基本明确,人员分配及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得7分;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投入的人员配备不合理、无岗位职责发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配备了针对本项目专
		业、完善的服务队伍,并承诺可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10	得10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服务队伍专业度
		一般,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队伍需要再组建,得7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服务队伍不专业,不能提
		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03包: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需求的理 解掌握程 度	25	1、对现有应用平台业务需求理解充分,配置环境描述完整清晰,对现有部署情况完全清楚符合实际,得25分; 2、对现有应用平台业务需求理解完善,配置环境基本清晰,对现有部署情况表述清晰完整,得20分; 3、对现有应用平台业务需求基本理解,配置环境基本了解,对现有部署情况表述基本清楚,得15分; 4、对现有应用平台业务、配置环境及部署情况了解较少但表述清楚,得10分; 5、对现有应用平台业务需求、配置环境、对现有部署情况基本不了解且表述不清楚,得5分; 6、本项未提供,得0分。
2	运维服务 方案设计	30	1、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出色,完全满足各平台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运维工作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得30分; 2、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系统建设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25分; 3、运维服务方案设计一般,可行性差,方案需要有较大调整才能满足平台建设要求,得20分。 4、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差,可行性差,方案无法落地,得10分5、本项未提供,得0分。
3	组织管理 及人力配 置	20	1、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细致、人员配备数量能满足工作需求、切实可行,得20分;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基本可行,得15分;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粗糙、难以执行,得10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4	相关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5年)与本招标内容相似的信息系统运 维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的复印件,每个1分,最多5 分。
5	企业实力	10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证书的计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证书的计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3、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 4 分,不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4包:

评分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5分)	近三年 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服务需求的 响应程度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5分,有任何一条服务需求不满足,本项得0分。漏报服务需求视为不满足。
技术部分 (85 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10	投标人对项目现有业务理解深入且全面,针对需求分析 全面且深入,逻辑严谨、论证充分、阐述详实,完全契 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有业务理解较为准确,针对分析基本完 整,逻辑清晰、内容合理,较为契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7 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有业务理解存在偏差,针对分析存在明 显缺失,逻辑模糊、内容简略,无法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的,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详细清楚且满足使用,流程阐述详细、思路明确及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基本详细基本清楚,流程阐述基本详细、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得7分;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服务整体架构描述基本详细不清楚,流程阐述基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得3分;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运维服务 方案	25	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运维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安全策略、巡检机制、故障响应、技术支持等方面。 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出色,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平台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运维工作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得25分;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可行,内容完整,基本满足系统建设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20分;运维服务方案设计一般,内容基本完整,但可行性差,方案需要有较大调整才能满足平台建设要求,得15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得10分;
组织管理 及人力 配置	15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细致,团队人员全部 具备运行维护管理经验,人员配备数量及完全满足项目 运维服务支撑的需求,得 15 分;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一般,团队人员部分具备 运行维护管理经验,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运维保障维 工作,得 10 分;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不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及 运行维护经验不能满足项目运维服务支撑的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 拟派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等相关证明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 计划方案	10	能够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阶段性目标明确且实施时间 合理,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务保障

		•	
	(10分)		方案等匹配,内容要素完整,方案可行,得10分;
			能够提供较详细的实施计划,阶段性目标较明确且实施
			时间较合理,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运维服
			务保障方案等基本匹配,内容要素较完整,方案有一定
			的可行性,得7分;
			未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阶段性目标不明确且实施时间
			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等不匹配,内容要素不完整,方案基
			本不可行,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配备了针对本项目
			专业、完善的服务队伍,并承诺可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
			支持,得10分;
	N BB &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服务队伍专
	售后服务	10	业度一般,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队伍需要再组建,得7
	(10分)		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服务队伍不专业,不
			能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01包:初中入学系统运维及初中入学数据报告服务项目

一、项目简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着力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教育公平,维护首都社会安定。北京市教委委托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建设了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涵盖了小学入学以及初中入学,能够全过程实时监控入学过程,对于实现信息化管理、实现全市统筹具有重要意义。系统自正式上线以来运行良好,效果显著,为了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质量,需要对多年累积建设的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各项系统均能稳定可靠的运转。提供更友好更优质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服务对象:基教二处、18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837所、中学667所、每年约12万小六毕业生。

技术工作内容:软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主要进行信息更新、平台维护、平台管理、系统升级等服务。

主要维护信息系统如下: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入学提供系统服务运行维护,包含入学前学生的流动管理:不在北京就读初中学生管理、回户籍或实际居住地学生管理、新进京就读初中学生管理等;入学中的民办校、寄宿校入学以及就近入学(第一批次、第二批次、一般初中校登记入学);入学后的入学结果短信通知、入学通知书打印等功能。

实现城六区统一派位要求,满足市级、区级志愿数据导出、单机派位、结果 数据导入要求。满足入学各区就近入学类型入学方式,以及就近计划控制。满足 各区个性化功能优化需求。提高入学数据利用率,完善近年入学数据的统计、查 询功能等。

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主要通过对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层面进行安全 检查、故障处理、优化处理等。

二、服务需求

北京市初中入学服务系统运行维护主要是要通过有效的运维管理,确保各业务流程的稳定运行,保障前端业务办理,保障后台数据的有效可用性。

运维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日常维护、热线支持、日常问题单收集分析处理、 状态监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系统日志分析、性能调优、配置管理、版本控 制、版本管理、配置安装、流程调整、系统构建、需求收集、需求整理分析、项 目管理、事故处理、应急支持、质量监控、培训服务等"。

(一) 运维工作对象说明

1) 系统外部环境

系统初始数据通过学籍管理平台及计划管理平台获取,获取方式为数据交换 平台,获取数据后在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中,与区级个性业务进行数据交互,完成 全市入学工作,最后通过短信平台发送入学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学籍系统。并 对业务数据基于市级、区级要求,进行统计分析。

2) 回原户籍或家庭新住址就读

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小学用户进行登记并提交申请,先有学生所在区进行 审核,再由转入区进行审核。

3) 不在本市就读初中

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小学用户或区级用户进行登记,登记后学生将无法参与北京市初中入学业务。

4)新进京登记

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区级用户进行信息采集及五证审核,登记后学生将可以参与北京市初中入学。

5) 民办入学

学生从小学获取初中入学登记卡,交由中学,由中学进行预接收,如果是本区入学,则有本区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如果是跨区入学,可以选择多所学校,然后由家长线上确认一所,再由确认的中学所在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区级审核后,完成入学。及在报名人数多于计划人数情况下,实现派位需求。

6)寄宿入学

学生从小学获取初中入学登记卡,交由中学,由中学进行预接收,如果是本区入学,则有本区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如果是跨区入学,可以选择多所学校,然后由家长线上确认一所,再由确认的中学所在区级用户进行审核,区级审核后,完成入学。及在报名人数多于计划人数情况下,实现派位需求。

7) 就近入学

学生填报就近志愿,系统将数据导出,并导入至单机派位系统,完成派位分配后,再将结果导入至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完成入学。

8) 其他入学

由学生向中学提交入学登记卡,由中学进行预接收,提交区级用户审核后, 完成入学。

9) 发放入学通知书

全市范围定义统一通知书模板,及校额到校指标。由中学打印后,发放给学生。

10) 义教初中入学数据报告

根据市政府、市教委要求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日、周、月报、进行初中历史数据分析、初中监护人分析、区级入学综合分析报告、一般初中校与优质校比较分析报告、入学方式分析报告、初中入学派位分析报告、非京籍生源分析报告以及结合通州新城建设、京津冀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等进行初中入学的报告分析。

(二)运维工作内容说明

北京市初中入学服务系统运行维护主要是要通过有效的运维管理,确保各业务流程的稳定运行,保障前端业务办理,保障后台数据的有效可用性。

运维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日常维护、热线支持、日常问题单收集分析处理、 状态监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系统日志分析、性能调优、配置管理、版本控 制、版本管理、配置安装、流程调整、系统构建、需求收集、需求整理分析、项 目管理、事故处理、应急支持、质量监控、培训服务等"。

具体说明如下:

(1) 日常维护、热线支持: 面向包括基教二处、18 个区教委或招生考试中心、小学 837 所、中学 667 所、每年约 12 万小六毕业生。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手段包括即时通讯、Email、QQ 群、微信。

- (2)问题单收集和处理: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有关业务系统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
- (3) 系统状态监控: 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 (4)故障诊断及处理: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故障排除

在应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时做好记录,测试证实问题,并现场解决;对于疑难故障问题,提交到公司测试和研发部门进行处理。 重大故障排除

如果出现换新服务器或服务器中毒等重大问题时,提供应用软件系统重装服务。并配合硬件和平台软件厂商解决上述故障。

对于现场工程人员无法现场解决的重大问题,则将问题及时提交给研发部门; 在收到研发部门反馈和更新后,及时进行系统测试,在确定解决问题后,对系统 统一进行升级更新。

- (5)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 (6)性能调优:根据各应用系统业务办理的要求,针对核心系统对数据库性能的优化,包括创建合适的索引,对数据库进行读写分离,业务数据分离,优化 sql 语句,确保前端应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 (7) 版本管理:对各应用系统的升级进行现场支持、并记录系统版本信息,进行版本控制。
- (8) 流程调整:按照流程调整审批流程,提供基于构建系统实现业务流程的调整;
- (9) 需求收集:周期性收集各区县、学校等单位对系统使用及其他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新需求或系统调整需求,并周期性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
- (10)需求整理、分析: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整理形成分析报告,周期性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 (11)系统测试:在各业务系统上线使用之前,对各应用系统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周期性反馈系统 Bug,查阅 Bug 修复情况。且基于业务要求进行业务或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前的测试;
- (12) 系统备份: 备份作为挽救服务器数据的最后一道防线, 是运维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备份数据分为代码, 配置文件和数据库备份。
- (13) 业务数据分析:基于市级、区级业务要求,提供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
- (14)应急和事故处理:对于在运行中由于业务需要出现的突发情况,积极配合,对个别案卷做出特殊处理;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应急指挥团队,提供应急演练: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重大事件故障处理;
- (15)升级支持:对于新增业务和新增表单的需求,及时设计并按时完成新增内容:根据用户的建议及现场人员巡检反馈的数据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
- (16)运维保障:基于运维服务平台,规范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和变更管理流程,同时增强知识库管理。

三、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遵循 CMIS 数据标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四、其他服务要求:

4.1 质量要求

- (1)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2) 服务响应达 100%

- (3) 故障处理率达 100%, 未产生影响业务工作的问题和损失
- (4) 系统全年可用性≥99%, 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0%

4.2 对承建单位(乙方)的要求

- (1)要求乙方具有一定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有能力组织完成系统维护、 软件调试、数据处理、部署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流程服务工作。
- (2)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日志记录、中间文档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报告、工作总结及配套资料等。
- (3) 乙方提供一年的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服务。承担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漏洞修补;有效运用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做好网站信息安全保障。

4.3 工作时间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4.4 非工作时间

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重大活动开展期间可提供 7*24 小时现场或远程值守服务,随时响应,上门服务时间小于 4 小时,并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服务要求。

4.5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问题等级	响应时间	故障恢复/问题解决时间
1级:紧急问题 表现:系统崩溃,业务停滞,数 据丢失,访问中断	2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提供故障处 理方案	6 小时
2级:严重问题 表现:部分服务失效,影响系统 正常运行,网络丢包严重,延迟大, 影响正常访问	半小时内响应 2小时内提供故障处 理方案	12 小时
3级:较严重问题	半小时响应	24 小时

表现: 出现报错或报警, 但业务	4小时内提交故障处	
能继续运行且性能影响较小	理方案	
4级:普通问题 表现: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者	1 小时响应	
配置咨询,或其他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 处理方案	48 小时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服务期起止日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2 包: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本科大数据运维

一、项目背景

北京高教教育教学管理平台,旨在完善北京地区高校的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的北京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管理维护队伍,梳理信息共享和利用新流程,做到及时、准确的维护学校基本信息,充分保障各项教育管理部门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业务的开展。

高教教育教学管理平台,能够为学校管理自己学校教学提供平台,便于按照 市教委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开展高校教学信息的管理工作。高教教育教学管理平台, 有利于市教委与其他委办、其他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来往。强大的数据统 计分析功能,有利于数据挖掘和及时监督,在一定程度上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 撑。

高教教育教学管理平台,于 2017 年起,陆续建设了多个子系统,分别是:(1) 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实培计划工作平台(2)北京高等学 校教育教学名师奖管理系统(3)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系统(4)北京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系统。

二、运维目标

1)强化主动监控,实现集中管理

以高教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可用性监控为主线,构建统一集成的高教教育教学管理运行服务标准,能够主动、及时地发现问题,形成高教教育教学管理运行维护主动服务的新局面。

2) 帮助定位故障, 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建立集中的告警分析,提供灵活、自动化的事件处理能力。当故障产生时,可以进行故障的快速定位,发现故障原因,调度资源快速恢复系统服务,从而缩短故障解决时间,降低维护成本,提高系统整体可用性。

3) 掌握运行质量与效率, 合理利用资源

实时了解全部高教教育教学管理的负载与使用情况,根据需要从整体角度考虑资源的使用,同时可以根据业务高峰期的不同来灵活配置高教教育教学管理对资源的使用。

4) 规范运行管理,有序开展维护

对高教教育教学管理运行维护工作进行优化,对服务管理进行改善,将管理数据电子化,管理过程规范化。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对内完善流程,对外提高服务,加强管理,使流程更规范更合理,使技术人员具备更高的工作效率,提高业务技术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 共享运维经验, 完善知识库

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丰富经验进行积累和总结,形成有效的知识库,建立知

识的共享机制,提供信息共享和交流的平台,提高运维人员的工作效率。

为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到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

三、服务内容

- 1. 数据库运行维护管理
- 1) 对数据库进行合理配置、测试、调整,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资源优势,保障数据库的安全运行。
- 2) 定期检查数据库配置的可用性、可靠性、性能及安全性,修订完善配置策略
- 3) 保障数据一致性和完整性,协助开发及用户端完成配置与检查;
- 4) 执行数据库系统及数据备份与恢复,确保业务连续性。
- 2. Web 服务与应用运行维护管理

对平台 Web 服务与应用进行安全加固、漏洞修补、Bug 修改、功能按需调整、代码升级以及故障处理。结合高教教育教学管理平台的运行环境,对平台 Web 服务与应用运行维护管理。重大故障 2 小时内现场响应,按需巡检,提供标准化运维报告,确保服务可管理、可监督。

3. 特殊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按需提供特殊时期安全保障,对平台进行安全巡检,保障服务稳定;根据用户需求,在特定时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实时响应突发问题,确保平台安全运行。

4. 平台数据运行维护管理

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处理、数据对接及数据交换中心的数据汇聚等。

5. 平台技术支持

1) 多渠道服务响应:

可通过特定热线电话进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属技术支持电话,解答平台操作、登录故障、BUG 反馈及业务规则咨询;

在线支持: 可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方式解答微信群相关平台问题, 配合业

务人员解答平台使用问题。

2) 问题分类处理:

咨询类问题:通过热线或现场即时解答,记录处理结果;系统缺陷类问题:按"提交-分析-确认-解决-上报-回复"流程处理,形成书面报告,确保问题闭环。

四、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五、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

运维时间:一年,服务期起止日以合同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3包: 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及省级数据中心(全国教师)运维服务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向全市教师和教委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电子化教师档案相关应用系

统的技术支持运行维护服务,遵循人事管理、教育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规范。通过本项目的服务,可以保证教师管理业务发展和工作的正常开展,完善电子化教师档案运维流程,可以提高相关应用系统的可靠性,切实提升相关系统的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使信息系统能够更好的为学校、为相关主管部门服务,既保障了学校各项日常教师档案管理工作的顺利稳定开展,又保证了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得到及时、准确的分析决策数据,有利于相关部门对教师档案数据的监管。

二、功能与技术需求

通过对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专业运维服务,确保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软硬件基础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省级数据中心对全市学校、区教委、市教委提供正常稳定的系统服务。

负责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定制化功能的日常运维和支持、数据统 计报表服务、客服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

具体内容:

1、日常运维和支持

保证教师管理业务的顺利进行,对业务执行期间提供系统业务功能支撑、系统问题及 BUG 修改、系统异常数据维护、易用性升级、安全升级和性能提升等服务。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功能运行维护服务:对教师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业务流程通畅,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问题及 BUG 修改:针对系统出现 BUG 以及异常使用问题,对系统进行修复以及更新,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

系统异常数据维护:对用户由于操作失误产生的错误数据,进行修复,保障数据准确性;

易用性升级:针对用户使用的建议以及用户的使用便利性,对系统的功能、 界面、操作性进行优化,降低用户操作的复杂度,保障系统的易用性;

安全升级:配合安全评测对软件进行系统加固升级;

性能提升: 根据使用过程的性能要求变化进行系统升级优化;

2、数据统计报表服务:

1)数据临时统计跟踪; 2)日常报表数据服务与支撑。 服务器巡检监控服务 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巡检,解决巡检发现的问题,保障服务器运行环境稳定;运维巡检报告

每次巡检工作,最终都将会以《巡检记录》形式记录巡检过程和结果,并对监视期间服务器运行状况报告和可能产生的问题隐患做一分析,以保证服务器的高可用性。

网站可用率和响应时间监控

网站可用性监控,以每小时的详细程度进行监控和记录,一旦发生网站不可用状态,在4小时之后迅速响应。HTTP响应时间监控,将HTTP响应时间记录下来,可以在历史快照中查看这些数据,并分析性能瓶颈。记录响应时间分布,对监控响应时间进行分布统计,对于异常情况,运维工程师会在4小时内进行排查,并进行优化调整。

服务器性能监控

支持丰富的服务器监控项目类型,主要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使用率、网络流量、系统进程数等服务器性能。Linux CPU 使用率监控,对于Linux服务器可以看到详细的CPU使用率变化曲线图,包括用户态、内核态、IOWait 等。服务器磁盘空间使用率监控,可以了解磁盘空间的每日增长量,根据增长趋势,可以预测到磁盘空间使用率到达 80%的日期,从而及早做好准备。网络流量监控,随时关注服务器带宽的使用状况。

应用层服务性能状况监控

Weblogic 吞吐率监控,对 Web 应用程序进行过性能测试,通过 Weblogic 实时吞吐率的监控来判断何时需要进行扩展。Weblogic 并发连接数详细统计,Web服务器的吞吐率并不决定它的并发连接数,而并发连接数取决于 Web 服务器的并发处理策略以及 HTTP 请求的响应时间等。

系统运行基础维护

1) 系统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对各业务处室用户,教育管理部门等反馈和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进行处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系统应用和数据迁移服务

当系统软硬件设备部署情况发生调整时,完成应用、数据、配置等方面迁移 工作,同时进行软件系统的重新安装及配置工作,并完成软件层面迁移测试工作。

3)基础环境调整申请

对应用系统的资源调整进行申请工作,满足市教委数据中心对应用系统扩容、升级、调整和资源回收需要。

4) 基础环境升级服务

按市教委数据中心的部署和运维要求,实现对基础环境的升级工作,包括操作系统升级、应用中间件的升级等,并完成应用的部署。

5) 系统应急演练服务

配合市教委数据中心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包括应急演练的筹备、应急演练的执行、应急演练报告等工作。

系统应用支持服务

1) 部省间系统监控与调试

应用系统部省之间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定时上传下发业务数据,通过 IPsecVPN 通道实现实时通讯。为保证部省之间通讯正常,需对数据交换及 IPsecVPN 通道进行巡检监控,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2) 组织机构代码等标准代码同步与更新

负责系统内标准代码库与教育部标准代码库的同步与更新,主要维护教育管理部门及各学校信息的变动情况,目前每季度都需要运维人员手工在数据库中更新维护。

3)应用系统账号的申请维护

目前应用系统账号统一在应用支撑系统中进行管理,但是用户的申请、分发、 创建工作必须有运维人员手工进行维护,每季度集中进行维护一次。

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1)安全等级测评支持服务

配合完成应用系统的主机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层面的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

2) 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实现系统的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三个层次的安全加固工作,完成 软件层面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

3) 系统安全事件处置服务

处置市教委安全管理部门发布的安全扫描报告、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发布的安

全漏洞修复通知等,安排专业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报告进行分析、安全加固,最后 形成安全事件和加固处理报告。

4) 系统运行环境认证信息变更

为了保证系统安全,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对数据库用户、中间件用户、操作系统用户、堡垒机、跳板机账号进行密码变更,修改应用系统相关配置文件,并重启应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客服及技术支持服务

1) 客服内容

面向市教委,提供技术支持电话、微信、QQ、远程协助及邮件等多种方式,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面向区县教育管理部门、高校学校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电话、微信、QQ、远程协助等多种方式,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面向非高校管理员、教师个人,提供微信、QQ 方式,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

2) 技术支持服务

- 2.1)技术服务方式:微信、QQ。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及远程桌面的方式,为用户方提供日常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用户可通过手机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保证做到随时响应用户的问题。故障响应时间:全年365*24小时(配备至少2名运维人员,进行7*24小时维护及故障排除)。
- 2.2) 现场服务响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工作日需1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在需要现场服务时,将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远程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项目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在征得客户方同意后,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故障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

2.3)技术培训服务: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为了使内部用户了解、掌握应用系统的使用和日常维护,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和使用本系统;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系统一般性问题。培训以电子演示文稿等多媒体手段为主要形式,上机实践操作为辅,配套提供《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等相关培

训文档资料。根据用户需求将采取集中培训形式、远程会议等方式进行系统业务使用和维护培训。

三、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等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高层安全模型》(GB/T 17965-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应用层结构》(GB/T 17176-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69-2006)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四、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

运维时间:一年,服务期起止日以合同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五、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4包:教育公共管理标准功能及高校危化品数据管理模块运维

一、项目需求:

(一) 背景概述

"教育公共管理标准功能"为加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OA 系统的服务功能及范围,并使 OA 系统在内部事务管理功能上进一步符合单位业务的规范化、流程化要求,针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现有 OA 平台进行功能扩充,具体包括网络策略申请及变更审批流程、网络资源申请流程实现、域名申请及变更审批流程、入云工单审批流程、基础设施台账自动化功能、工单邮件转发、用户手册编写、用户培训、系统配置及流程调整等。

建立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经济活动风险,合理保证经济和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合理保证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本中心公共服务的效率。

"高校危化品数据管理模块"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精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北京市政府同意,要求北京市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执行具体工作任务。

北京市高校危化品数据管理与报送系统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通过信息 化手段及时采集、分析、处理、统计、管理北京市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信 息、储存信息、使用信息、废弃处置信息和实验室安全事故等危化品相关数据, 实现实时掌控北京市高校危险化学品信息,为监管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来源,从源头上预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同时也是确保首都社会安全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 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目标

"教育公共管理标准功能"建立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经济活动风险,合理保证经济和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合理保证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本中心公共服务的效率。

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直属直管的事业单位建设教育公共管理标准功能模块,为各直属直管事业单位的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的通用平台,实现各单位内部各级部门之间以及各单位内外部之间办公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流动与共享、科学决策。

系统设计在满足现有业务量需求的基础上,对今后可能产生的业务发展方向 进行评估后,使系统的处理能力在一定的时间内能够满足业务增长来带的处理增 长的需求。降低各功能模块耦合度,并充分考虑兼容性。在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之 上,以开放的系统架构和组件化的设计思想使系统能够兼容已有系统,同时兼容 将来的系统建设。

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办公中心:菜单自定义、模板自定义、信息查看与编辑、待办事项、已办事项、协同事项等;协同办公管理:收文管理、发文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公设备及用品申领管理、车辆管理、办公室管理、财务报销管理、差旅管理、会议管理、行政审批以及项目全流程管理等;办公流程审批全流程管理包括:审批流程发起及撤销、审批流程审核及撤销、审批流程查看与监控、催办督办、审批委托、审批流程管理、审批流程绩效管理、审批情况汇总统计、审批流程归档等;管理监控包括系统监控、使用统计、绩效考评、短信统计等。

围绕中心 0A 功能模块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标准功能模块(升级)项目,开展市级统筹运行维护,主要工作包括:调研评估、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和变更发布四大类。

北京市高校危化品数据管理与报送系统是北京市安全监管领域集中管理体系中的子系统,通过制定高校危险化学品信息资源报送的标准和规则,形成北京市高校危化品统一数据库的建设,实现北京市高校危险化学品采购信息、使用信息、存储信息、废弃物信息、事故信息报送和北京市危化品集中管理调度指挥系统、北京市区两级部门监管服务平台等协调组织进行危化品数据融合。

围绕北京市高校危化品数据管理与报送系统建设项目,开展市级统筹运行维护,主要工作包括: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维护、平台数据数据汇聚及管理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

2.1 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一高校危化品数据管理

(1) 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维护

数据库运维主要工作:

- 1)对数据库进行合理配置、测试、调整,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资源优势, 保障数据库的安全运行。
 - 2) 定期对数据库的配置进行可用性、可靠性、性能以及安全进行检查。
- 3) 定期对数据库的可用性、可靠性、性能以及安全的配置方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 4) 对数据库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 5)保障数据库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协助开发人员、使用操作等相关 人员做好相关的配置、检查等工作。
 - 6)做好数据库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工作。

(2) 平台数据数据汇聚及管理服务

平台数据汇聚及管理服务,是确保数据有效整合、流通与利用的关键。

数据整合:将各高校的危化品数据进行统筹,经过数据整理和清洗,使其满足高校危险化学品信息资源报送的标准和规则,导入北京市高校危化品统一数据库。

数据管理:对高校危化品数据进行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与合规性检查、数据标准和分类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同时保护数据免受未授权访问,确保数据使用合规。

数据汇聚:通过数据交换中心进行数据交换,将高校危险化学品信息资源汇 聚到大数据平台,进行危化品数据融合。

2.2 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一教育公共管理标准功能

为北京市教育系统直属直管的事业单位建设教育公共管理标准功能模块,为 各直属直管事业单位的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的 OA 通用平台。

(1) 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维护

数据库运维主要工作:

- 1)对数据库进行合理配置、测试、调整,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资源优势, 保障数据库的安全运行。
 - 2) 定期对数据库的配置进行可用性、可靠性、性能以及安全进行检查。
- 3) 定期对数据库的可用性、可靠性、性能以及安全的配置方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 4)对数据库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 5)保障数据库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协助开发人员、使用操作等相关 人员做好相关的配置、检查等工作。
 - 6)做好数据库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工作。
- (2) Web 服务与应用运行维护管理

对平台 Web 服务与应用进行安全加固、漏洞修补、Bug 修改、代码升级以及故障处理。

(3) 平台 BUG 修复

对于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 BUG 可以进行代码级进行修复, 修复过程需要在测试服务器上进行测试, 测试通过之后方可部署到正式服务器上。

(4) 平台漏洞以及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生的漏洞以及故障,指定专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下可以派驻用户现场进行驻场开发以及调试。

(5) 平台使用技术支持

平台使用技术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 1) 可通过特定热线电话进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时间: 09:00-17:00。
- 2) 可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方式解答平台微信群相关问题。

(6) 特殊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特殊时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涉及内容:

- 1)按需提供特殊时期安全保障,保障平台安全稳定提供服务。
- 2) 根据需要进行驻场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服务期起止日以合同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	号	:
乙方合同编	号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买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 项目中所需 XXXXXXX 以 XX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	可文件构成本台	7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	·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
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支	配地位的	勺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	民币 <u>¥</u>	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乙方	向甲方提交合同	J总额 <u>10%</u>	的履约保证
金, 计 <u>¥</u>	元(大写:);	合同签订	且收到发票
后的 <u>10</u> 个工作	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勺 <u>60%</u> 给乙方,	<u>¥</u>	元
(大写:);项目验收~	合格且收到发票	后的 <u>10</u> 个	、工作日内,
甲方付合同总	、额的 <u>40%</u> 尾款给	乙方, 计 <u>¥</u>		元(大
写:) 。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服务囚谷:	<u> </u>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	育馆)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35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 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 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1. 3	履约验收时间:	
4. 1. 4	履约验收内容:	

4.1.5 履约验收标准:	
---------------	--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 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 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 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 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 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延 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 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 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 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1.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 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 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____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и пп	供完全不是不应的	及4. 《水克亚斯法》 然下上下发"担保专用针刺出的中共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本项目 01 包、02 包和 04 包均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 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73 2321 173 0013 1 3 22 27 137011 1130278 1 4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14分型用地成物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i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	印件,否则 投标
无效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则	可可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设	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师	的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图	印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_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水	(汉你八石你) 的宏定代农八(辛也贝贝八)。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_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	---------

香口油口/5口	古口力场	47 72 24 74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比甲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_		项目名标	你:	
□ 无偏 系 作供应函 □ 有偏 系	离 (如无偏离, 商已对之理解和 离 (如有偏离,	和响应。)	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页目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采购人武采购代理机构)

拟分包情况说明

1,		3/1-2		11-9 / _					
	我单位	拉参加	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写)	
名科	家) 中_	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工情况如下 表	き所示,	我单位
承请	古一日.在	E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可情况进行分4	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之	私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